

6、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南汇新城镇芦潮港社区远征一组项目旧房拆除工程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汇新城镇芦潮港社区远征一组项目旧房拆除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上海象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284.19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.087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象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8月17日

1. 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